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22419號

異議人 博翔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博翔

上異議人因聲請對債務人王培宇發支付命令事件，對於本院所發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異議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請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繳納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